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毅

项目负责人：陈成

报告编写人：陈晓萍

验收检测单位（盖章）：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参加人员：蒋琪、尹佳文、毛亚等



建设单位：联峰钢铁（张家
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906395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永联工业园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
路2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简介	11
3.4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5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1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6.1 废水排放标准	15
6.2 废气评价标准	15
6.3 噪声评价标准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气监测	16
7.2 噪声监测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8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9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9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3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25
11.1 监测结论	25
11.2 建议	25

附件：

- 1、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2、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备案证；
- 3、《球团竖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8.27）；
- 4、《炼铁厂球团车间脱硫废液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10.28）；
- 5、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 6、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球团一期检测报告；
- 7、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 8、《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 9、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二阶段验收，项目为改建项目。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生产普通钢连铸小方坯、钢绞线、销售自产产品。总投资12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00%。本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

炼铁事业部原有原料场皮带机运输时未封闭，运输矿粉、焦炭、团球矿等时有粉尘逸出，根据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8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基本完成治理任务，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全国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原料场约有5700米露天皮带机及通廊未实施封闭，对照国发[2018]22号文，对皮带机及通廊进行环保整治。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原使用湿熄焦炼铁，现根据实际需要，需采用干熄焦炼铁，因而焦炭转运及筛分生产线会产生粉尘，本次新增1#、5#、6#、2#、3#、4#、8#除尘系统，对进行CZ3转运站、9#高炉矿槽、6#高炉矿槽、5#高炉矿槽除尘系统改造，以减少粉尘排放。

原有球团一期脱硫效率为85%~90%，根《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烧结机和球团焙烧设备的颗粒物限值调整为10mg/m³，二氧化硫限值调整为35mg/m³，氮氧化物限值调整为50mg/m³，无法满足二氧化硫以及颗粒物限值，为满足该要求，本次进行脱硫改造。

烧结一厂配料仓因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较小，过滤速度偏大，造成布袋寿命短故障率高且除尘效果差，除尘效果不好。本项目更换配料室生石灰仓顶2台除尘器，配料室除尘1台除尘器，对成品矿槽除尘系统改造。

烧结一厂一混进口除尘器采用布袋除尘器，因粉尘含水量较大，布袋除尘器频带堵塞，需定期清理，工作量较大，布袋除尘器表面极易糊袋，对布袋有一定影响，现改进工艺，改为湿式除尘器，具体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水浴。主要通过以上措施，对厂区内原有废气进行综合治理。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球团一期脱硫改造，其他项目已在第一阶段完成验收。本次验收为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仅为球团一期脱硫改造。球团一期脱硫改造项目在实际建设中竖炉烟气在环评设计的基础上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将原处理球团竖炉烟气的三电场电除尘改造为四电场除尘器并增加一套湿式电除尘。电除尘器在不动基础的前提下，拆除原有2台旧的，新建2台新的四电场除尘器，每台电除尘器过流断面为76m²，电源采用高频或脉冲或变频等形式的高效电源，极场适当加高，降低过滤风速到0.8m/s以下，并对控制系统进行优化，提高运行效率。新增湿式电除尘器过流断面为72m²，烟气从湿电除尘器下进、上行，通过净化后从湿电顶部排出，烟气自吸收塔出口经导流板均布后，流经电场段，有效去除烟尘及水雾，出口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标准要求。新增的湿式电除尘器产生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回用至脱硫系统，循环利用；在球团车间新建1套6.5m³/h脱硫废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多效蒸发结晶+冷冻结晶+离心干燥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于2019年3月4日在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张工信备[2019]6号），于2019年10月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1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

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66 号）。球团竖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总投资1900万元。炼铁厂球团车间脱硫废液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总投资1723万元。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仅为球团一期脱硫改造。本项目属于废气治理项目。本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N7722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项目备案单位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时间	2019年3月4日
环评编制单位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年10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4月1日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10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为第二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球团一期脱硫改造，球团竖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炼铁厂球团车间脱硫废液处理，属于治理项目，产能维持不变。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
- 2.9 《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 号；
- 2.10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 2.11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10066 号，2020年4月1日）；
- 2.12 《球团竖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8.27）；
- 2.13 《炼铁厂球团车间脱硫废液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10.28）。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建筑面积3000m²。本项目位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厂区内，周围无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见图3-2，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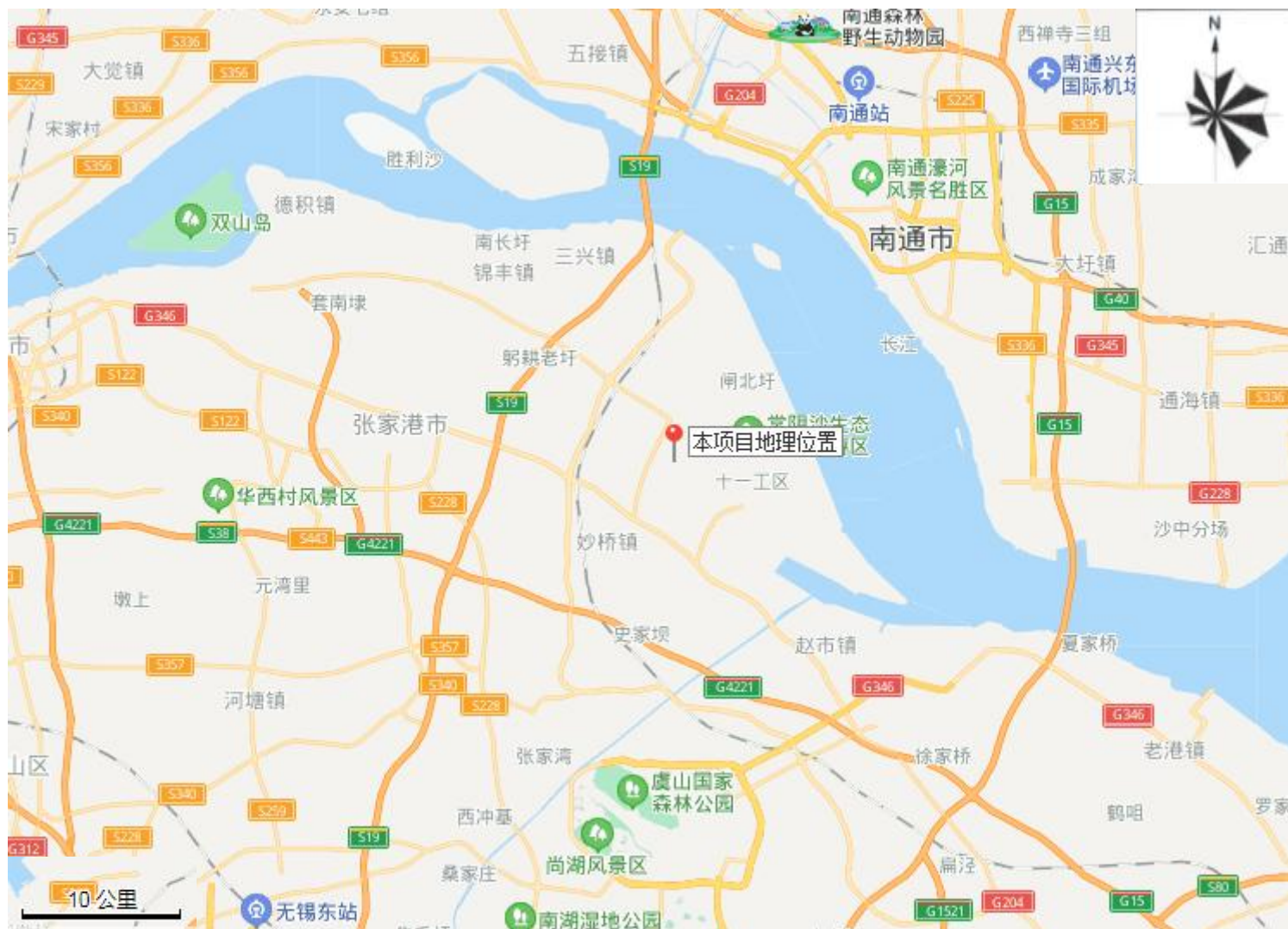


图 3-1：地理位置图



图3-2：周边环境图



图 3-3：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1、N1-N8表示噪声监测点位编号，▲表示噪声监测点位位置；2、G1-G4为无组织废气测点编号，○表示大气测点位置，2022年10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有组织根据点位名称进行监测。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50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对原料场未全封闭的皮带机及通廊进行封闭，在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增加 7 套除尘系统及配套设施，对烧结配料仓顶除尘系统、成品除尘器系统及一混除尘器等设施进行改造，球团一期废气设施进行改造，属于治理项目，产能维持不变。	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仅为球团一期脱硫改造，取消除尘消白一体化系统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在原有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 3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皮带机通廊全封闭结构	/	5700米	5700米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2	2#除尘系统	30万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3	3#除尘系统	34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4	4#除尘系统	358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5	8#除尘系统	68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6	1#除尘系统	280000 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7	5#除尘系统	120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8	6#除尘系统	170000 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9	CZ3转运站改造的除尘系统	280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10	9#高炉矿槽改造的除尘系统	120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11	6#高炉矿槽改造的除尘系统	170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12	5#高炉矿槽改造的除尘系统	25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13	除尘高压配电站	/	1座	1座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14	球团一期废气处理系统	495000m ³ /h	1套	1套	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为第二阶段验收
15	烧结一厂：配料室生石灰仓顶除尘系统	10000m ³ /h	2套	2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16	烧结一厂：配料室除尘器	10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17	成品矿槽除尘系统	200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18	烧结一厂一混进口除尘器	40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内容为球团一期脱硫改造，其他内容已在第一阶段验收时完成。

现有球团一期烟气处理方式：烟气-电除尘器-镁法脱硫-排气筒，脱硫效率为85%~90%，为达到《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要求，即烧结机和球团焙烧设备的颗粒物限值调整为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限值调整为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限值调整为 $50\text{mg}/\text{m}^3$ ，对工艺设计的设备进行重新选型，包括循环喷淋泵、氧化镁进料泵、污泥压滤泵，新增高效FGD系统，包括烟气系统、 SO_2 吸收系统、吸收剂制备系统、工艺水系统、其他辅助设备，该系统主要为喷淋系统全部更换，提高了液气比，单位氧化镁的利用率提高，减少了氧化镁的流失，因此提高了脱硫效率。

FGD工艺系统简介：

（1）烟气系统：烟气系统包括烟道系统、烟气挡板门及密封系统。烟道系统由未处理原烟气烟道和旁路烟道组成。原烟道正常运行温度小于 165°C ，最高可承受 180°C 烟温20分钟的热冲击。脱硫后净烟气采用吸收塔塔上烟囱直接排放。

（2） SO_2 吸收系统（改造）： SO_2 吸收系统是整个FGD的核心部分，包括吸收塔、搅拌器、循环泵、喷淋系统、除雾器等。①吸收塔（利旧）：洗涤塔直径为7800mm。主要性能参数为：脱硫率 $\geq 98\%$ ，液气比 $8\text{L}/\text{Nm}^3$ 。②除雾器（利旧）：在吸收塔顶部布置除雾器，除雾器采用屋脊式除雾器，共级，材料为增强聚丙烯。为了防止除雾器堵塞，安装喷淋冲洗水管，冲洗水作为补充水流入吸收塔循环槽中。通过合理的吸收塔设计，保证除雾器在最理想状态工作，加之严格的除雾器冲洗流程避免出现夹带水现象。③循环泵（新增）：本方案每个吸收塔共配置4台循环泵。

（3）吸收剂制备系统： MgO 制浆系统包括 MgO 粉供应、储存、给料及浆液制备系统。① MgO 粉供应及储存（利旧）：袋装 MgO 粉用汽车运至 MgO 储藏间。 MgO 储藏间可贮存2台竖炉脱硫装置5天运行所需 MgO 粉量。②上料系统（利旧）：袋装 MgO 粉通过电动葫芦提升至粉仓顶部通过自落破拆的方式送入粉仓。③制浆系统（利旧）：制浆系统包括1座浆液制备池（带搅拌装置）、1台浆液输送泵（1运1备）。 MgO 粉加水搅拌成固含量10~15%的浆液备用。

④MgO浆液给料（利旧）：2台吸收浆液输送泵(1运1备)。MgO浆液池容积8.7m³，能满足1台竖炉脱硫装置运行2小时所需MgO浆液量。

（4）工艺水系统（利旧）：工艺水由业主水系统提供，从脱硫区外通过总管接入工艺水箱。工艺水的作用是为了维持系统水平衡，给除雾器提供冲洗水，为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冷却水、轴封水、管道冲洗水等。

（5）其他辅助系统：FGD所需压缩空气。业主可根据情况从压缩空气管道或从空压站引接，也可将系统外压缩空气进行净化和干燥后作仪用空气。

改造完成后SO₂浓度达到《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2018]13号标准。

将原处理球团竖炉烟气的三电场电除尘改造为四电场除尘器并增加一套湿式电除尘。电除尘器在不动基础的前提下，拆除原有2台旧的，新建2台新的四电场除尘器，每台电除尘器过流断面为76m²，电源采用高频或脉冲或变频等形式的高效电源，极场适当加高，降低过滤风速到0.8m/s以下，并对控制系统进行优化，提高运行效率。新增湿式电除尘器过流断面为72m²，烟气从湿电除尘器下进、上行，通过净化后从湿电顶部排出，烟气自吸收塔出口经导流板均布后，流经电场段，有效去除烟尘及水雾，出口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标准要求。新增的湿式电除尘器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回用至脱硫系统，循环利用；在球团车间新建1套6.5m³/h脱硫废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多效蒸发结晶+冷冻结晶+离心干燥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项目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见表3-4。

表 3-4 变动情况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辅助工艺	本项目环评设计新增除尘消白一体化系统	实际建设取消新增除尘消白一体化系统

排气筒高度	本项目环评设计球团一期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	实际建设球团一期废气通过 52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
固废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尘和污泥	实际建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尘、污泥、杂盐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相关内容较环评有一定变化，但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对外环境的影响，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并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根据炼铁厂球团车间脱硫废液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经新建的脱硫废液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零排放。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现有球团一期废气：根据原有环评与在线监测数据，废气产生量为 SO_2 4277t/a、 NO_x 392t/a、颗粒物 13864t/a，经电除尘+镁法脱硫处理后排放情况为 SO_2 513.24t/a，排放浓度 144mg/m³， NO_x 392t/a、排放浓度最高为 28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138.64t/a、排放浓度 38.9mg/m³。本次改建后， SO_2 61t/a，排放浓度小于 35mg/m³， NO_x 76t/a、排放浓度最高为 28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12t/a、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通过 52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	球团一期废气FQ-12	颗粒物、 SO_2 、 NO_x	集气罩收集后进本次改造电除尘+镁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52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17	球团一期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等，源强约 85dB（A），通过室内隔声、减振、绿化等隔声作用，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主要噪声源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工序	等效声 (dB (A))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1	水泵	湿法除尘	85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2	风机	除尘系统	85		与环评一致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尘和污泥，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滤尘：电除尘器运行产生，直接用作球团原料，全部综合利用。

污泥：脱硫废水处理产生，收集后用作烧结配料，全部综合利用。

杂盐：脱硫废水处理产生少量离心母液再次蒸发结晶出杂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滤尘	一般固废	99	1337.0365	21900	综合利用
污泥	一般固废	56	1600	2030	综合利用
杂盐	一般固废	/	2376	2376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员工专职管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二阶段验收，项目为改建项目。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本项目总投资12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50万元，占总投资100%。建筑面积3000m²。本项目位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厂区内，周围无敏感点。本项目属于废气治理项目，产能维持不变。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废水未进行监测。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2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球团一期	颗粒物	31	10	/	10	《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号
	SO ₂		35			
	NO _x		50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球团一期 FQ-12	进口 Q1、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2年10月17日-18日监测2天、每天3次
球团一期 FQ-12	出口 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2年10月17日-18日监测2天、每天3次
球团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颗粒物、气象参数	2022年10月17日-18日监测2天、每天3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北、西、南、东侧 N1-N8	等效声级值	2022 年 10 月 17 日-18 日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依据

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表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AL204 电子天平	/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声级计	30dB(A)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3。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22年10月17日昼间风速为2.1-2.3米/秒，夜间风速为2.3-2.5米/秒；2022年10月18日昼间风速为1.9-2.1米/秒，夜间风

速为2.1-2.3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气治理项目，产能维持不变。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17日-18日)全厂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具体全厂生产工况见附件7。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气象参数				
			（mg/m ³ ）	气温（K）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10月17日	G1上风向	1	0.089	294.1	102.5	48	东北	2.7
		2	0.089	295.3	102.4	42	东北	2.5
		3	0.071	294.8	102.4	39	东北	2.5
	G2下风向	1	0.124	294.1	102.5	48	东北	2.7
		2	0.125	295.3	102.4	42	东北	2.5
		3	0.160	294.8	102.4	39	东北	2.5
	G3下风向	1	0.124	294.1	102.5	48	东北	2.7
		2	0.107	295.3	102.4	42	东北	2.5
		3	0.142	294.8	102.4	39	东北	2.5
	G4下风向	1	0.142	294.1	102.5	48	东北	2.7
		2	0.161	295.3	102.4	42	东北	2.5
		3	0.142	294.8	102.4	39	东北	2.5
10月18日	G1上风向	1	0.052	290.2	102.6	49	东北	2.0
		2	0.088	291.4	102.5	47	东北	1.9
		3	0.070	291.1	102.5	42	东北	2.0
	G2下风向	1	0.122	290.2	102.6	49	东北	2.0
		2	0.123	291.4	102.5	47	东北	1.9
		3	0.105	291.1	102.5	42	东北	2.0
	G3下风向	1	0.140	290.2	102.6	49	东北	2.0
		2	0.141	291.4	102.5	47	东北	1.9
		3	0.158	291.1	102.5	42	东北	2.0
	G4下风向	1	0.157	290.2	102.6	49	东北	2.0
		2	0.176	291.4	102.5	47	东北	1.9
		3	0.123	291.1	102.5	42	东北	2.0
均值最大值			0.176	/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10.1.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满足《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号要求。

10.1.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2.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2。

表 1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8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FQ-12进口 Q1	烟气流量(标m ³ /h)	154222	146264	168722	156403	155378	161403	159549	15877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	-	-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标mg/m ³)	767	756	759	761	946	958	1025	976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标kg/h)	1.18×10 ²	1.11×10 ²	1.28×10 ²	1.19×10 ²	1.47×10 ²	1.55×10 ²	1.64×10 ²	1.55×10 ²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标kg/h)	-	-	-	-	-	-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2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8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FQ-12进口 Q2	烟气流量(标m ³ /h)	136316	138289	137940	137515	156336	156983	155770	15636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	-	-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标mg/m ³)	1016	1016	897	976	873	796	887	852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标kg/h)	1.38×10 ²	1.41×10 ²	1.24×10 ²	1.34×10 ²	1.36×10 ²	1.25×10 ²	1.38×10 ²	1.33×10 ²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9	18	18	18	24	20	20	21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标kg/h)	2.59	2.49	2.48	2.48	3.75	3.14	3.12	3.28	/	/

监测点位	项目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8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FQ-12出口 Q3	烟气流量(标m ³ /h)	311617	306495	302259	306790	312953	303360	307625	307979	/	/
	含氧量(%)	17.3	17.3	17.4	17.3	17.1	17.2	17.2	17.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标mg/m ³)	1.5	2.3	1.7	1.8	2.7	1.9	1.7	2.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2.0	3.1	2.4	2.4	3.5	2.5	2.2	2.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0.467	0.705	0.514	0.552	0.845	0.576	0.523	0.647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标mg/m ³)	3	5	6	5	13	12	12	1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标mg/m ³)	4	7	8	7	17	16	16	16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标kg/h)	0.935	1.53	1.81	1.53	4.07	3.64	3.69	3.70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标mg/m ³)	16	16	15	16	16	17	16	1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22	22	21	22	21	22	21	21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标kg/h)	4.99	4.90	4.53	4.91	5.01	5.16	4.92	4.93	/	/

备注：参考《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71号），烧结机机头球团竖炉基准氧含量为16%。

10.1.1.2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号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3。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2022/10/17	57.5	达标	53.6	达标
		2022/10/18	57.6	达标	53.7	达标
N2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2022/10/17	56.7	达标	53.7	达标
		2022/10/18	57.1	达标	53.4	达标
N3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2022/10/17	54.6	达标	49.3	达标
		2022/10/18	53.1	达标	49.6	达标
N4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2022/10/17	53.3	达标	48.7	达标
		2022/10/18	53.9	达标	50.0	达标
N5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2022/10/17	55.9	达标	51.7	达标
		2022/10/18	56.0	达标	52.4	达标
N6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2022/10/17	56.3	达标	53.1	达标
		2022/10/18	56.7	达标	52.7	达标
N7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2022/10/17	55.5	达标	51.6	达标
		2022/10/18	55.4	达标	51.8	达标
N8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2022/10/17	55.4	达标	51.7	达标
		2022/10/18	55.6	达标	52.1	达标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6dB（A），夜间≤55dB（A））。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该项目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总量要求来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0-6。

表 10-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工序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产污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指标值 (t/a)	达标情况
FQ-12	颗粒物	0.600	7200	4.32	6138.1188	达标
	二氧化硫	2.62	7200	18.864	6326.768004	达标
	氮氧化物	4.92	7200	35.424	14528.90934	达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共运转7200小时，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年运行7200小时核算。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项目为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属于废气治理项目，产能维持不变。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17日-18日)全厂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满足《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号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号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6\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尘、污泥和杂盐。滤尘：电除尘器运行产生，直接用作球团原料，全部综合利用。污泥：脱硫废水处理产生，收集后用作烧结配料，全部综合利用。杂盐：脱硫废水处理产生少量离心母液再次蒸发结晶出杂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1.2 建议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10066号

关于对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我局对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素娟，信用编号：BH022552）编制的《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业务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投资12350万元，对炼铁事业部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包括对原料场未全封闭的皮带机及通廊进行封闭，在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增加7套除尘系统及配套设施，对球团厂脱硫系统进行改造，对烧结配料仓顶除尘系统、成品除尘器系统及一混除尘器等设施进行改造。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

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新增。

2. 本项目 1#除尘系统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5#除尘系统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6#除尘系统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2#除尘系统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FQ-4）排放，3#除尘系统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5）排放，4#除尘系统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FQ-6）排放，8#除尘系统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7）排放，CZ3 转运站除尘系统改造后粉尘经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FQ-8）排放，9#高炉矿槽除尘系统改造后粉尘经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FQ-9）排放，6#高炉矿槽除尘系统改造后粉尘经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 米高排气筒（FQ-10）排放，5#高炉矿槽除尘系统改造后粉尘经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FQ-10）排放，球团一期废气经电除尘+镁法脱硫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2）排放，烧结一厂配料室生石灰仓顶粉尘经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FQ-13、FQ-14）排放，烧结一厂配料室生石灰仓顶粉尘经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FQ-13、FQ-14）排放，烧结一厂配料室粉尘经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5）排放，烧结一厂成品矿槽粉尘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6）排放，烧结一厂一混进口粉尘经水喷淋+水浴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7）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球团一期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污染物总量不新增，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有组织）为：颗粒物 ≤ 6139.1188 吨、SO₂ ≤ 6326.768004 、NO_x ≤ 14528.90934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局应告知建设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4 月 1 日

抄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 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工信备[2019]6号

项目名称：

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82-77-03-60893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

1235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是对炼铁事业部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包括对原料场未全封闭的皮带机及通廊进行封闭，在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增加7套除尘系统及配套设施，对球团厂脱硫系统进行改造，对烧结配料仓顶除尘系统、成品除尘器系统及一混除尘器等设施进行改造，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超低排放的环保要求，该项目属于环保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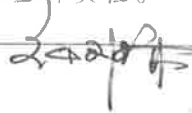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19-03-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8-27

项目名称	球团竖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村	占地面积(m²)	905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刘瑜
联系人	刘晓军	联系电话	0512-58906395
项目投资(万元)	19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9-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拟将原处理球团竖炉烟气的三电场电除尘改造为四电场除尘器并增加一套湿式电除尘。电除尘器在不动基础的前提下，拆除原有2台旧的，新建2台新的四电场除尘器，每台电除尘器过流断面为76m²，电源采用高频或脉冲或变频等形式的高效电源，极场适当加高，降低过滤风速到0.8m/s以下，并对控制系统进行优化，提高运行效率。新增湿式电除尘器过流断面为72m²，烟气从湿电除尘器下进、上行，通过净化后从湿电顶部排出，烟气自吸收塔出口经导流板均布后，流经电场段，有效去除烟尘及水雾，出口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球团竖炉产生的废气采取四电场除尘器+脱硫装置+湿式电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根5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排放浓度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的相关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本项目中湿电除尘器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回用至脱硫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废		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电除尘灰，除尘灰经收集后统一送至球团车间配料进行综合利用。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安装消音器，风机机壳包裹隔声材料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承诺：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张刘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张刘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582000005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8-27

项目名称	球团竖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村	占地面积(m²)	905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刘瑜
联系人	刘晓军	联系电话	0512-58906395
项目投资(万元)	19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9-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拟将原处理球团竖炉烟气的三电场电除尘改造为四电场除尘器并增加一套湿式电除尘。电除尘器在不动基础的前提下，拆除原有2台旧的，新建2台新的四电场除尘器，每台电除尘器过流断面为76m²，电源采用高频或脉冲或变频等形式的高效电源，极场适当加高，降低过滤风速到0.8m/s以下，并对控制系统进行优化，提高运行效率。新增湿式电除尘器过流断面为72m²，烟气从湿电除尘器下进、上行，通过净化后从湿电顶部排出，烟气自吸收塔出口经导流板均布后，流经电场内，有效去除烟尘及水雾，出口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10-28

项目名称	炼铁厂球团车间脱硫废液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村	占地面积(m²)	25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刘瑜
联系人	陈晓萍	联系电话	0512-58906395
项目投资(万元)	1723	环保投资(万元)	172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11-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球团车间新建1套6.5m³/h脱硫废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多效蒸发结晶+冷冻结晶+离心干燥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经处理后的脱硫出水水质达到GB/T 50050-2017《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中再生水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指标，副产物为纯度97%及以上的七水合硫酸镁。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固废		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泥和杂盐，污泥产生后统一送至原料堆场进行综合利用；杂盐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水泵、流化床干燥机等，通过采取安装消声器、减震器、隔振垫等措施。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承诺：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张刘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张刘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58200000623。

文件编号	YG-S13-013	版本号	第 3 版	编制部门	安全环保管理部
审核人	张迁	审批人	张刘瑜	纸版签发人	
发布日	2020. 04. 15	实施日	2020. 04. 15	纸版顺序号	

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在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即湿垃圾、其他垃圾即干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和工业生产垃圾。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垃圾产生单位负责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分类、归集、堆放。

第五条 村劳务公司负责生活垃圾的清运。

第六条 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负责对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归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第三章 垃圾的分类

第七条 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等适宜回收、可循

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废金属单独分类回收。

第八条 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第九条 易腐垃圾，即湿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茶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第十条 其他垃圾，即干垃圾，是指除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第四章 垃圾的管理

第十一条 管理原则：任何单位及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倾倒或混堆生活垃圾。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自身需求配置垃圾分类亭、垃圾分类桶和纸篓，定置定位，做好分类标识，按照 5S 标准做好垃圾桶的管理工作。原则上，垃圾分类存放点必须设置在视频监控可视范围内。

第十三条 各单位需建立垃圾桶的管理台账，定期检查垃圾分类执行情况，并对台账进行更新。

第十四条 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茶渣等易腐垃圾按照分类要求投放至指定生活垃圾桶

内，严禁随意倾倒至水沟、水池等。

第十五条 清扫地面产生的垃圾等干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桶内，严禁混入其他垃圾中。

第十六条 泡沫类垃圾需捆扎好后单独放置，或装存于吨袋中，不得混入其他垃圾。

第十七条 纸板、废报纸、书籍、纸箱、饮料瓶等可回收垃圾，需分类整理好以后堆放到指定区域，严禁纸箱中混入其他垃圾，饮料瓶单独收集，由村劳务公司定期回收。

第十八条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需要拆分的大件垃圾，如木板、家具等提前预约村劳务公司，由村劳务公司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处置。

第十九条 其他不可压缩的生活垃圾由产生单位规范堆放至指定垃圾存放点，由村劳务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垃圾桶没有标识、桶体表面不干净、桶盖缺失等不符合 5S 管理要求或管理台账缺失、未及时更新的，对责任单位主官及主管各降薪考核 100-300 元/次。

第二十二条 未按垃圾分类管理要求进行垃圾管理处置的，村劳务公司可拒绝回收，同时对责任单位主官及主管各降薪考核 300-500 元/次。

第二十三条 未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垃圾处理，私自任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要求责任单位进行清理，并对责任单位主官及主管

各降薪考核 500—1000 元/次。



检 测 报 告

(2022) 新锐 (综) 字第 (09053) 号

项目名称

联峰钢铁 (张家港) 有限公司

—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球团厂)

委托单位

联峰钢铁 (张家港) 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 五、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2022) 新锐(综)字第(09053)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项目名称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球团厂）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联系人	陈晓萍	电话	13776245581
现场检测人员	蒋琪、尹佳文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2年10月17日-18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毛亚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2年10月18日-20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1		
工况信息	见附件1-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13页。		

编制： 丁宇博

审核： 王红蕾

签发： 沈利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09053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209053G1-1-1	0.089
	202209053G1-1-2	0.089
	202209053G1-1-3	0.071
厂界下风向 G2	202209053G2-1-1	0.124
	202209053G2-1-2	0.125
	202209053G2-1-3	0.160
厂界下风向 G3	202209053G3-1-1	0.124
	202209053G3-1-2	0.107
	202209053G3-1-3	0.142
厂界下风向 G4	202209053G4-1-1	0.142
	202209053G4-1-2	0.161
	202209053G4-1-3	0.142
最大值		0.161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09053)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09053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209053G1-2-1	0.052
	202209053G1-2-2	0.088
	202209053G1-2-3	0.070
厂界下风向 G2	202209053G2-2-1	0.122
	202209053G2-2-2	0.123
	202209053G2-2-3	0.105
厂界下风向 G3	202209053G3-2-1	0.140
	202209053G3-2-2	0.141
	202209053G3-2-3	0.158
厂界下风向 G4	202209053G4-2-1	0.157
	202209053G4-2-2	0.176
	202209053G4-2-3	0.123
最大值		0.176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09053

工业设备名称		(球团一期) FQ-12 脱硫装置前进口 Q1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52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煤气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3.142				/
2	大气压	kPa	102.4				/
3	烟气温度	°C	94	90	91	92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54222	146264	168722	156403	/
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767	756	759	761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11×10 ²	1.28×10 ²	1.19×10 ²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2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09053

工业设备名称		(球团一期) FQ-12 脱硫装置前进口 Q1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52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煤气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3.142				/
2	大气压	kPa	102.6				/
3	烟气温度	℃	89	92	96	92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55378	161403	159549	158777	/
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946	958	1025	976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1.55×10 ²	1.64×10 ²	1.55×10 ²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2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09053

工业设备名称		(球团一期) FQ-12 脱硫装置前进口 Q2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52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煤气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3.142				/
2	大气压	kPa	102.4				/
3	烟气温度	℃	106	106	107	10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36316	138289	137940	137515	/
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1016	1016	897	976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38×10²	1.41×10²	1.24×10²	1.34×10²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9	18	18	18	/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59	2.49	2.48	2.48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09053

工业设备名称		(球团一期) FQ-12 脱硫装置前进口 Q2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52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煤气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3.142				/
2	大气压	kPa	102.6				/
3	烟气温度	℃	101	100	102	101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56336	156983	155770	156363	/
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873	796	887	852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36×10²	1.25×10²	1.38×10²	1.33×10²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24	20	20	21	/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75	3.14	3.12	3.28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09053

工业设备名称		(球团一期) FQ-12 脱硫装置前出口 Q3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52	
处理装置		湿式电除尘+电化学镁法		燃料种类		煤气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15.205				/
2	大气压	kPa	102.4				/
3	烟气温度	℃	48	48	48	4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311617	306495	302259	306790	/
5	含氧量	%	17.3	17.3	17.4	17.3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2.3	1.7	1.8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3.1	2.4	2.4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67	0.705	0.514	0.552	/
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5	6	5	/
1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4	7	8	7	/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935	1.53	1.81	1.53	/
1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6	16	15	16	/
1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22	22	21	22	/
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99	4.90	4.53	4.91	/
备注：参考《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71 号），烧结机机头球团竖炉基准氧含量为 16%。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09053

工业设备名称		(球团一期) FQ-12 脱硫装置前出口 Q3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52		
处理装置		湿式电除尘+电化学镁法	燃料种类		煤气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15.205				/
2	大气压	kPa	102.6				/
3	烟气温度	°C	47	48	47	4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12953	303360	307625	307979	/
5	含氧量	%	17.1	17.2	17.2	17.2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7	1.9	1.7	2.1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2.5	2.2	2.8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45	0.576	0.523	0.647	/
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2	12	/
1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7	16	16	16	/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07	3.64	3.69	3.70	/
1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7	16	16	/
1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1	21	/
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01	5.16	4.92	4.93	/
备注：参考《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71 号)，烧结机机头球团竖炉基准氧含量为 16%。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09053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11:07-13:48 22:02-23:47	仪器核 查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夜间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 噪 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 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	生产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09053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外1米	2022.10.17	生产噪声	20	57.5	53.6	2.2	2.5	--
N2	东厂界 外1米		生产噪声	20	56.7	53.7	2.2	2.4	--
N3	南厂界 外1米		/	/	54.6	49.3	2.3	2.5	--
N4	南厂界 外1米		/	/	53.3	48.7	2.2	2.5	--
N5	西厂界 外1米		生产噪声	25	55.9	51.7	2.1	2.4	--
N6	西厂界 外1米		生产噪声	25	56.3	53.1	2.2	2.3	--
N7	北厂界 外1米		/	/	55.5	51.6	2.3	2.5	--
N8	北厂界 外1米		/	/	55.4	51.7	2.2	2.4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09053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2年10月18日 12:07-14:45 22:01-23:13	仪器核 查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夜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 噪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 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	生产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09053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外1米	2022.10.18	生产噪声	20	57.6	53.7	2.0	2.2	--
N2	东厂界 外1米		生产噪声	20	57.1	53.4	2.0	2.3	--
N3	南厂界 外1米		/	/	53.1	49.6	1.9	2.3	--
N4	南厂界 外1米		/	/	53.9	50.0	2.0	2.2	--
N5	西厂界 外1米		生产噪声	25	56.0	52.4	2.0	2.1	--
N6	西厂界 外1米		生产噪声	25	56.7	52.7	1.9	2.2	--
N7	北厂界 外1米		/	/	55.4	51.8	2.1	2.2	--
N8	北厂界 外1米		/	/	55.6	52.1	2.0	2.3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5	2023.09.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6	2023.09.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7	2023.09.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8	2023.09.13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5	2023.09.1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6	2023.03.24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型	JCSB-C-064-2	2023.04.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SB-C-053-19	2023.07.0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型	JCSB-C-064-11	2023.06.1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4	2022.11.22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型	JCSB-C-064-3	2023.04.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	2023.04.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7	2023.09.27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3.01.03
电子天平	AL204	JCSB-C-008-8	2023.01.04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2、G3、G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17 10:00-11:00	294.1	102.5	48	东北	2.7
		2022.10.17 12:00-13:00	295.3	102.4	42	东北	2.5
		2022.10.17 14:00-15:00	294.8	102.4	39	东北	2.5
G1、G2、G3、G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18 11:00-12:00	290.2	102.6	49	东北	2.0
		2022.10.18 13:00-14:00	291.4	102.5	47	东北	1.9
		2022.10.18 15:00-16:00	291.1	102.5	42	东北	2.0
以下空白							

附图1 测点示意图 (2022年10月17日-18日)



备注：1、○G1-G4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8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209053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钢铁		
生产方式	连续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t/d)
铸钢	3658	吨	3600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设计处理水量 (吨/天)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 (台)	关 (台)	备注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对应监测点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电除尘+布袋除尘	1#2#3#4#5#6#	

备注: 表 1 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 (签名)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209053 / 16000033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钢铁		
生产方式	连续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t/d)
球团	3632	吨	3600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对应监测点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电捕炉+氧化铁脱硫塔	1#2#炉窑废气	

备注: 表 1 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报告结束*****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0年11月12日，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上海信孚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本项目为对原料场未全封闭的皮带机及通廊进行封闭，在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增加7套除尘系统及配套设施，对烧结配料仓顶除尘系统、成品除尘器系统及烧结一厂一混除尘器等设施进行改造，球团一期废气设施进行改造，属于废气治理项目，产能维持不变。由于球团一期建设未完成，本次验收为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不包含球团一期脱硫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3月4日在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张工信备[2019]6号），于2019年10月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1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66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属于环保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23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新增1#、5#、6#、2#、3#、4#、8#除尘系统；对进行CZ3转运站、9#高炉矿槽、6#高炉矿槽、5#高炉矿槽除尘系统改造；更换配料室生石灰仓顶2台除尘器，配料室除尘1台除尘器，对成品矿槽除尘系统改造；

烧结一厂一混进口除尘器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湿式除尘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项目基本一致，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变动情况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工艺过程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1）炼铁事业部原料场废气，本次进行封闭后，粉尘逸出量较少；

（2）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本次对输送系统进行改造。

①新增 1#除尘系统。1#~3#码头吊、LZ1 转运站、CZ1 转运站、CZ2 转运站、CZ8 转运站、FZ5 转运站、2#及 3#振动筛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②新增 5#除尘系统。LZ4 转运站、LZ5 转运站、LZ6 转运站、XGZ5 转运站、TZ2 转运站、LZ7 转运站、XGZ2 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③新增 6#除尘系统。14#~16#码头吊、应急地下料仓有粉尘产生，对其新增集气罩、风管等设施，废气收集后进新增的 1 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

④新增 2#除尘系统。汽车倒料仓及焦丁振动筛转运站、TZ1、TZ7、LZ2、LZ3、CZ6、CZ7 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4 排放。

⑤新增 3#除尘系统。CZ9、FZ6 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5 排放。

⑥新增 4#除尘系统。11#-13#码头吊和焦炭贮料槽及 4#-5#振动筛、TZ6、CZ10、CZ4、CZ5 共 5 个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6 排放。

⑦8#除尘系统。7#高炉矿槽矿仓及焦炭仓受料时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7排放。

⑧CZ3转运站改造的除尘系统，废气收集于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8排放。

⑨9#高炉矿槽除尘系统部分扬尘点改造，废气收集于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9排放。

⑩6#高炉矿槽除尘系统部分扬尘点改造，废气收集于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FQ-10排放。

⑪5#高炉矿槽除尘系统部分扬尘点改造，废气收集于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11排放。

(3) 烧结一厂配料仓、成品矿槽除尘系统改造

①配料室生石灰仓顶粉尘：负压收集后分别进入2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原有2根15m高排气筒FQ-13、FQ-14排放。

②配料室除尘灰仓仓顶粉尘：负压收集后进1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原有1根15m高排气筒FQ-15排放。

③成品矿槽粉尘：对原有的CP-2皮带机导料槽旁沿皮带机加设1个整体式密闭罩，通过原有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经1根原有15m高排气筒FQ-16排放。

(4) 烧结一厂一混进口除尘器改造：该环节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水浴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7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等，源强约85dB(A)。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室内隔声、减振、绿化等隔声设施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尘和污泥，全部综合利用。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废气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

生产正常，满足规范化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 号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 号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尘和污泥，全部综合利用。

4、应急预案

已落实批复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5、排污口规范

已按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排污口设置规范、标识标牌明确。

(三)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内，因此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和措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持续、稳定的运行，落实报告

表中提出的处理效率。

2、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人员名单

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时间：2020.11.12

工作组	姓名（签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永联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62200875	
	何凤娟	永联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治理	18962200875	
	卢卫军	张家港保税区	环保主管	15358899919	
	王永兴	中益钢结构	项目经理	13913295077	
	陈建良	联峰实业集团	项目经理	13776245581	
	吴婉平	常州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14907609	
	孙建良	张家港市永联钢铁有限公司	高工	1530568523	孙建良
	陈建良	张家港保税区永联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18984192279	
	陆玉辉	江苏新铁东菱特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96226212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012340348

名称: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号 (215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2321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2年12月19日，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本项目为对原料场未全封闭的皮带机及通廊进行封闭，在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增加7套除尘系统及配套设施，对烧结配料仓顶除尘系统、成品除尘器系统及烧结一厂一混除尘器等设施进行改造，球团一期废气设施进行改造，属于废气治理项目，产能维持不变。本次验收为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仅包含球团一期脱硫改造。其他内容已在第一阶段完成验收。球团竖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总投资1900万元。炼铁厂球团车间脱硫废液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总投资1723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3月4日在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张工信备[2019]6号），于2019年10月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1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66号）。球团竖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炼铁厂球团车间脱硫废液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属于环保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597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球团一期脱硫改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项目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见表 1。

表 1 变动情况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辅助工艺	本项目环评设计新增除尘消白一体化系统	实际建设取消新增除尘消白一体化系统
排气筒高度	本项目环评设计球团一期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	实际建设球团一期废气通过 52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
固废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尘和污泥	实际建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尘、污泥、杂盐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相关内容较环评有一定变化，但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对外环境的影响，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根据炼铁厂球团车间脱硫废液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经新建的脱硫废液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零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现有球团一期废气：根据原有环评与在线监测数据，废气产生量为 SO₂4277t/a、NO_x392t/a、颗粒物 13864t/a，经电除尘+镁法脱硫处理后排放情况为 SO₂513.24t/a，排

放浓度 $144\text{mg}/\text{m}^3$ ， $\text{NO}_x 392\text{t}/\text{a}$ 、排放浓度最高为 $28\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量为 $138.64\text{t}/\text{a}$ 、排放浓度 $38.9\text{mg}/\text{m}^3$ 。本次改建后， $\text{SO}_2 61\text{t}/\text{a}$ ，排放浓度小于 $35\text{mg}/\text{m}^3$ ， $\text{NO}_x 76\text{t}/\text{a}$ 、排放浓度最高为 $28\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量为 $12\text{t}/\text{a}$ 、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通过 52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等，源强约 $85\text{dB}(\text{A})$ 。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室内隔声、减振、绿化等隔声设施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尘、污泥和杂盐。

滤尘：电除尘器运行产生，直接用作球团原料，全部综合利用。

污泥：脱硫废水处理产生，收集后用作烧结配料，全部综合利用。

杂盐：脱硫废水处理产生少量离心母液再次蒸发结晶出杂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废气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

生产正常，满足规范化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 号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 号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尘、污泥和杂盐。滤尘：电除尘器运行产生，直接用作球团原料，全部综合利用。污泥：脱硫废水处理产生，收集后用作烧结配料，全部综合利用。杂盐：脱硫废水处理产生少量离心母液再次蒸发结晶出杂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应急预案

已落实批复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5、排污口规范

已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排污口设置规范、标识标牌明确。

（三）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内，因此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和措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持续、稳定的运行。
- 2、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的规范化的管理，确保每批次都可以追溯。
- 3、强化环境安全的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